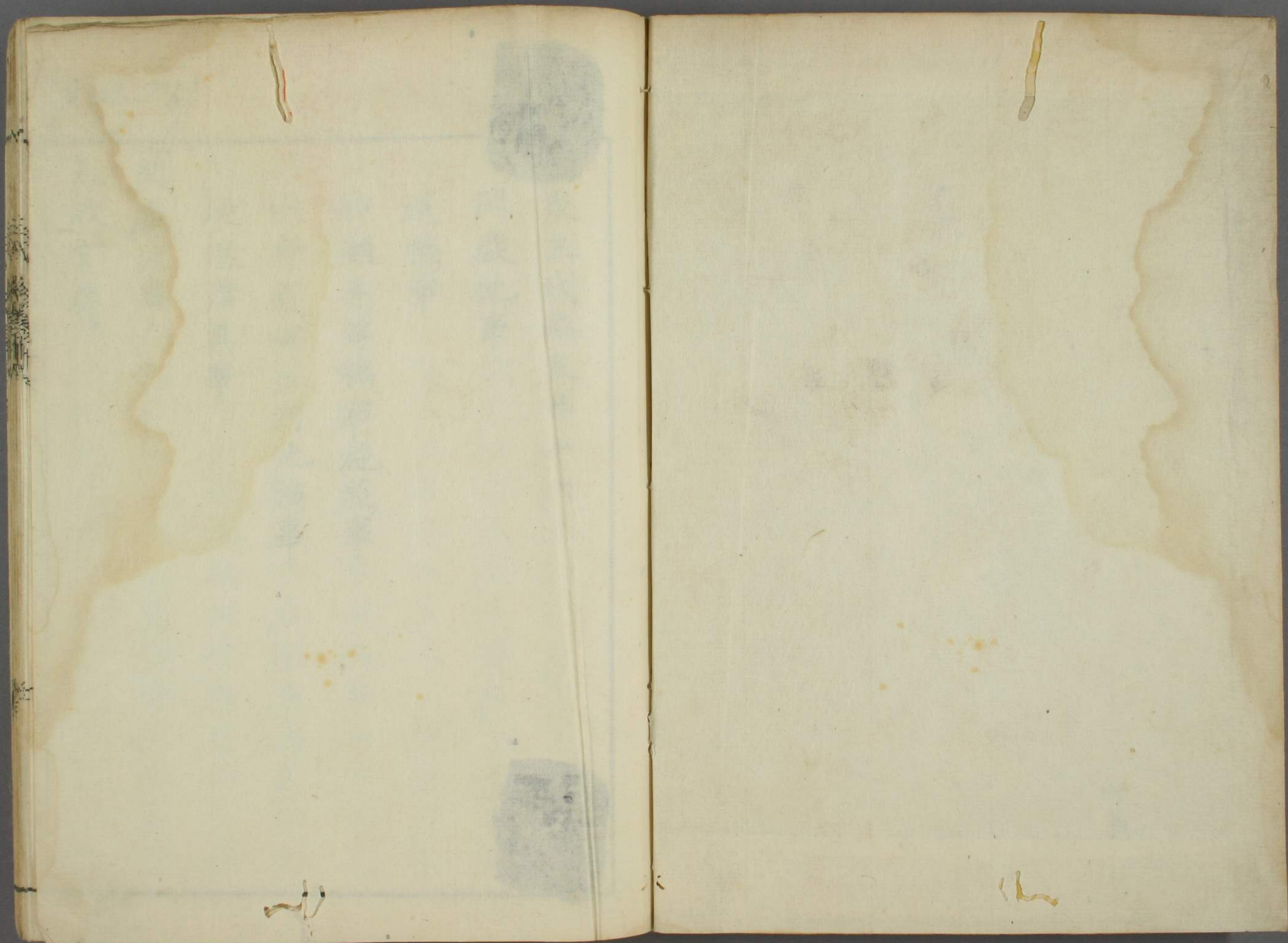




73
283
16

73
283
16





京九

283
16

東京
學校
圖書



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閑廢地事

道橋事

船瀨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閑廢地事

太政官符



46

應_下以閑廢地賜願人事_上

右左京_{右実}職解_解備京中閑地不少。須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不事耕營徒過日月稍成藪澤望請空閑之地自今以後賜冀申輩為常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惣計空閑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悉令耕種。一年不耕者收以賜其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閑者改賜

貞九
京

他人遂以閑焚之人永為彼地主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逸史第廿七原文出三代實錄才上

太政官符

應以閑廢地賜願人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備兩職解備巡檢京中閑地不少。或貧家疎漏徒餘空地或高門占買曾不作營彼此閑廢多失地利。須並加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謹依符旨課
條喻戶勤俾勞作而人稀居少不事耕營徒過
日月稍成藪澤適或他人加功營就其主棄妨
貪此沃熟因茲人倦覺作无心勤營荒廢之由
事緣於此今彈正巡檢之日恒加勘當頻責過
狀為彼閑地時入厥罪官人之愁莫大於斯望
請如此空閑之地自今而後賜與申革為彼常

地永令勞作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
兼右近衛大将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
勅宜惣計閑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恚令耕種
一年不耕者收賜申請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
開者改判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
但外任之宰解秩之間塚堵為墟况園地乎此
等地方非勘勾限左京准此

天長四年九月廿六日 逸史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改定判給占荒田并閑地之例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備得諸郡司解狀備諸鄉百姓等諸荒田閑地依格耕食厥後諸院諸宮王臣家稱三年不耕之地絲送國司改請件田國司被拘格文依請改判諸家領掌不論荒熟勘其地利郡司等伏檢案内百姓請丁町田地開墾三

甲段身貧力微不能悉耕偏稱格制改給後人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裁早被糾正者伏檢甲令云公私田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丁身之間聽其耕食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云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聽他人開墾據此等文諸家重請國司改判非无理致今

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者望請因准此令百姓請地一町開闢二段者雖不悉墾不更改判如此則民无失業人有勤農伏請處分者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道橋事

京弘七

太政官符

應令在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第職符藤園人偁右大

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

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宮不責引流水

於家内唯禁露汗穢於牆外仍須每竇置桶通

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内外主典

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
 下不論蔭贖當處馬上而沒笞五十者今有墮
 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
 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
 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
 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
 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沒笞一同前符
 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貞九
京

太政官符

應每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令守朱雀道并夜
 行兵衛巡檢兵士直丞事

右得左京職解偏朱雀者兩京之通道也左右
 帶垣人居相隔東西分坊門衛无置因茲畫為
 馬牛之闌闔夜為盜賊之淵府望請每坊門置
 兵士十二人上下分番手加掌護即便今夜行

之兵衛每夜巡檢兵士之直否然則柳樹之條
自无摧折行道之人方免侵奪者右大臣宣依
請右京職准此

藤良相

貞觀四年三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六

京貞九

太政官符

應令結保督察奸猾及視守道橋事

右得左京職解併謹案戶令凡戶皆五家相保
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凌者然則結保之

興為糾姦濫司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
街衢相交卿相之家坊里猥雜若非蒙官符直
施此制不教之漸輒无兼引望請親王及公卿
職事三位已上以家司為保長无品親王以六
位別當為保長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事
業為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奸猾永絕
道橋自全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宜早仰下
申明舊章右京職亦准此

藤良相

三代實錄第六

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六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差置橋守并令橋邊有勢人加檢校事

右得造山埒橋使解備造橋之事其功既畢而今橋之為體糞土易積不早掃除即致損朽加以河上藏屋舟船等洪水之日擁塞柱下橋梁破損職此之由望請仰山城河内等國橋南北兩邊令差置橋守兼俾橋邊有勢人共加檢校

延十二
臨下

若有洪水可冷溢者橋東舟船追下橋西流散材木便令繫留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安倍朝臣安仁宣依請橋守夫并檢校人數隨宜差課官長勾當不得踈略

天安元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往還諸人騎馬過山埒橋事

右得造彼橋使散位巨勢四輔等解狀備伏檢
 兼前例可下馬狀榜示橋頭有心之人自叶此
 制愚暗之徒不憚彼禁加以夜行之人夷燭經
 過殘燼落積不勞撲滅非蒙公制何以禁止望
 請橋上騎馬并炬火之輩一切禁制謹請官
 裁者左大臣宣宜下知山城河內兩國橋上騎
 馬殊從禁斷但有夷燭夜行之輩能加檢察防
 禦非常

貞觀十五年正月廿三日

延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依舊免浪人二人令護泉橋寺并渡船假
 橋寺事

右得彼寺條備件寺故太僧亡行基建立卅九
 院之其一也惣尋本意為泉河假橋所建立也
 而河之為躰流沙交水橋梁難留每遭洪水往
 還擁滯仍為渡人馬相唱道俗買置馬船二艘

少船一艘付属件寺國須依太政官去天長六年十二月八日兼和六年四月四日兩度符旨充徭夫二人而稱非永例不肯充行无人監護屢致流失寺家之煩无甚於斯望請給件浪人永免雜役一向令守寺并船槁等謹請 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南河朝臣年名宣宜下知山城國依件令充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三代實錄第廿八

延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置守韓槁下二人事

右得造彼槁預西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命携絲狀併檢案内件槁往還要路人迹不絕夜行更燭落火成害非置槁守人何禦非常望請官裁准舊例置槁守者左大臣宣宜仰山城國永充徭下二人令監護焉

藤時平

延喜二年七月五日

弘十
雜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太政官符

應掌修作大輪田船瀬事

右得造船瀬使兵部少丞正六位上菅野朝臣
牛足等解備前件船瀬造作略訖仍申送者右
大臣宣宜廢使者付屬國司永預交替相續令
藤園人作若致損壞拘以解由其收官私船米及役水
脚等事隨損多少勘録支度先申後行

弘仁七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修造大輪田船瀬石掠并官舎等小破事

右得攝津國解備件石掠每起風波頗致破損
其功程廿人以下須支度申官修造而申官之
後待報之間少破之物弥致大損望請每年以
船瀬在田稻二百束已下國司加檢校永修造
但非常之損申官修造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藤良房

宣依請

仁壽三年十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迹船瀨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條備件泊故
律師靜安法師去兼和年中所造也而沙石之
構逐年漸頽風波之難隨日弥甚往還舟船屢
遭沒溺公私運漕常致漂失爰賢和自去年春

貞十
雜

延十
雜

企心弥濟輸誠修造數月之間適得成功但恐
累年之後所在少破无人繕修徒以頽壞望請
令國司檢校兼修理破損者右大臣宣宜自今
以後永付國司相續令作若不存檢校有致損
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

貞觀九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攝津國司檢校大輪田船瀨事

三代各卷十六

三

右件船瀬修營既畢如聞彼地每有風波動致
 損害少破所漸終成太破加以土人愚暗不識
 公損侵盜材木至今頽壞不加檢校何絕煩費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
 平宣宜下知國司令專一檢校若有踈畧非理
 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

寬平九年九月十五日

貞土
 修下

太政官符

應言上向京公私船數及勝載事

右造大輪田船瀬使所收勝載新雜物及所侵
 水脚等每年四季造帳進官其來尚矣今檢彼
 帳直錄物色人數無顯其國船覆勘公文事理
 不愷被右大臣宣備宜下符諸國每年令申与
 彼使帳相共計會仍須下知所部勘錄向京公
 私船數并勝載及挾抄姓名等每月附告朔郡
 司令申至于年終惣計造帳附稅帳使言上不

得踈畧ニクナラ

兼和五年三月廿三日

貞士
修下

太政官符ス

應罷輸勝載新米事

右得左兵衛府解備頃年府糧カネラ被行緣海之國
而依件例令輸勝載斛別五合有限之糧因茲
而闕望請永被免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
依請自餘諸司所運米亦宜准此ニ

源常

而依件例而依件例
而依件例而依件例
五例而例而例
字件件田依
之依作件

兼和十三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ス

應南海山陽兩道公私船水脚停身役令輸

役新事上

右得讚岐國解備諸郡司解備進官雜物總下
等申云舟楫之行本自無期占雲而發瞻風而
泊若失一時遠以千里而造大輪田船瀨使舊
立長例以來役三日風潮引船之便盡於役所

貢進雜物之期，遠於式例，望請言上申緒，被免此役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永免件，役船瀬難修，仍須二道諸國公私舟船水脚，共停身。役令輸役，新其輸法，一人日米一升五合。至有造作雇役，當土若取新，乖法并強，役水脚者，罪以重科，曾不寬宥。

嘉祥二年九月三日

貞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十三年十月五日

應早造魚住船瀬事

右太政官今日十日下播磨國符備太納言平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備魚住地在明石郡海崖，諸國舟船入京要路，而東西无嶋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山起經過之輩，能存者鮮。因茲私以封物草創舟泊，加功稍半，頗免艱難，而事非緣公成功，難究伏望賴公力以樂其成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

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備奉勅益國利民其要
當然宜使國司次官已上下人專當彼事早勤
造作者但其新物用正稅每年季進功帳

天長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播磨國聽造魚住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絲備夫起長
途者次客舍而得息渡巨海者入隈泊而免危

則知海路之有船瀬猶陸道之有逆旅伏見明
石郡魚住船瀬損廢已久未能作治往還舟船
動多漂沒匪唯物損於公私深悲人墜於非命
繕修之可務尤急於道橋者也望請與講師賢
養共同心勲力試加營造以遂宿情者右大臣
宣件泊類壞之後年紀稍積將造之議公家不
忘而今二僧慷慨一向輸誠念彼志慮何不助
嘉宜下知國司令得成功

藤良相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頁上
臨下

太政官符

應造浮橋布施屋并置渡船事

一浮橋二處

駿河國富士河相摸國鮎河

右二河流水甚速渡船多艱往還人馬損沒

不少仍造件橋

一加增渡船十六艘

相嘉
云石
恐誤

尾張美濃兩國塲墨俣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尾

張國草津渡三艘元一艘今加二艘叁河國飽海矢

作兩河各四艘元各二艘今加各二艘遠江駿河兩國

塲大井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駿河國阿倍河三

艘元一艘今加二艘下總國太日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

武藏國右瀨河三艘元一艘今加二艘武藏下總兩

國茅塲住田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

右河茅崖岸廣遠不得造橋仍增件船

一布施屋二處

右造立羨濃尾張兩國場墨俣河左右邊

以前被從二位行太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

臣三守宣備奉勅如聞件等河東海東山兩

道之要路也或渡船少數或橋梁不脩因茲貢

調檐夫等來集河邊累日經旬不得渡達彼此

相爭常事鬪亂身命破害官物流失宜下知諸

國預太安寺僧傳燈住位僧忠一依件令修造

誦讀師國司相共檢校但渡船者以正稅買脩

之浮橋并布施屋料以救急稻充之一作之後

誦讀師國司以同色稻相續修理不得令損失

兼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聽自草野國埜坂門等津往還公私之船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十八

年七月廿一日符備官人百姓商旅之徒從豐

弘十
雜

前國草野津豐後國、く埒坂門等津、任意往還、
 擅漕國物、自今以後嚴加禁斷、但豐後日向等
 國、兵衛采女、資物漕送、人物、船取、國埒之津、有
 往來者、不在禁限、除此以外、咸皆禁斷者、府依
 符旨、重令禁制、上件三津、尚多奸徒、舊來越度、
 不得禁斷、又雖有過所、而不經豐前門司、如此
 之徒、咸集難波、望請便令攝津國司、勘檢過所、
 若无過所、并門司、勘過者、依法科斷、然則奸源

自清、越度亦息、謹請 官裁者、被太納言、正三
 位紀、朝臣古佐美、宣稱奉 勅、自今以後、公私
 之船、宜聽自豐前豐後三津往來、其過所者、依
 舊府給當處、勘過不可更經門司、但美前所禁
 不在聽限、長門伊豫等國、亦宜兼知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山野數澤江河池沼事

詔曰、夫礼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

弘六
民下

三竹格卷十六

卅

因禮乃於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比者諸司行止
容儀恣于驕逸不拘法令多違禮義加以男女
无別晝夜相期會記媼奔之徒既同淇上又皇城都
邑甲海之府万國朝宗如聞城闕内外多有穢
鼻良由所司不存檢察宜自今以後兩省五府
並遣官人及明鋪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爰若
不合与同罪者錄狀上聞又 詔曰軒冕之群
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無妨於民農故召伯所

以總於甘棠公休由其拔乎菌葵頃者王公諸
臣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竟懷貪婪空妨地利若
有百姓採柴草者仍棄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
賜地實心有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限為境界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令百姓樵蕘勿輒禁止焉
但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
十許步不在禁限焉

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續紀第三

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藪澤濱嶋盡收入公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准令山川藪澤公私
 共利所以至有占點先頻禁斷如聞寺并王臣
 家及豪民等不憚憲法獨貪利潤廣包山野兼
 及藪澤禁制葛樵奪取鎌斧悞法蠹民莫過斯
 甚自今以後更立嚴科不論有官符賜及舊來
 占買並皆收還公私共之墾田地者未開之間

所有草木亦令共採但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
 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以下作差許之墓地
 牧地不在制限但牧无馬者亦從收還其京城
 側近高頭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經過顯望
 山罌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
 至分明傍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
 專當糾察如慣常不悛違犯此制者亦不位以
 下科遠勅罪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

上仍聽投彼使人申送所司登時示衆爰罰以
懲將來若所司阿縱即同遠勅坐要路傍示普
令知見其入公并聽許等地面數具錄申官不得
踈畧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盡收入公勅旨并寺王臣百姓等所占山

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事

右件檢案内從

日本紀第廿五

乙亥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

七歲之間或領

詔旨或下格符數禁占兼頻

斷獨利加以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

等所許步數具在明文又五位以上六位以下

及僧尼神主等遠犯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

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子傳兼行宮内卿勲

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山海之利公私可共

而勢家專點絕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諫止頑

敏按
已恐
惠誤

民之已莫過此甚伏請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神王勅令如所申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阿縱而今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行之一無所宥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但中岳之體或於國為禮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壤淪沒採枝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斫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其寄語有要輒占无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山野不失民利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山野之禁元本實為鶉鴉至於草

藤良房

貞十
雜

木無所禁制。如聞所由不ハクセ就事意ツケサカシキテ矯峻法禁棄人鎌斧執人馬牛以絕チ往還之跡亦失ハシ樵ハシ蘓之業為人之患莫此之甚宜早下知莫令更然又聞或公或私非有官符妄占山野多妨民利如斯之類並早禁制断若猶不肯者具狀言上隨即科處其江河池沼之類同名准此莫致人愁者宜下榜示路頭普令知見

嘉祥三年四月廿七日

文德實錄第一

延十
雜

太政官符ハシ應聽樵スル蘓禁野內事ハシ右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於草樹素不拘制去嘉祥三年四月廿三日今年正月廿一日下知已了而今預等假託威勢イカリ矯行非法或駝畧牛馬忽无放牧之便或掠奪鎌斧遂失樵蘓之利百姓愁苦莫大於斯右大臣宣奉源多勅宜重下知勿令更然若不改前轍ハシ猶致侵擾者必處シテ遠

三代松卷十

三十三

延七
民下

勅曾不寬宥國司許容亦与同罪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三代實錄第卅四

太政官符

應禁止公私點領江河池沼等事

右江河池沼有便灌溉者尤斯農業之儲田畝之備也。如聞內膳司進物所并官家諸人等或寄事供御固加禁制或假名點地竟立榜示至于農要用之水之日壞堤決水徒失潤澤論之公

延七
民下

延七
民下

途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仰國司不論公私惣從禁止事在利民不得隱忍

寬平四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及王臣家占固山川藪澤事

右延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勅符備山川

藪澤之利公私共之。比來王臣及諸司寺家等
包并山林經畧藪澤宜加下知勿使更然其所
占之地不論先後皆悉還公。如有遠犯者科遠
勅罪職國司等阿縱不禁。恐與同罪。其諸氏家
墓者一依舊塚不得斫損者而立制已久犯禁
彌甚良由國司相容不守。皇憲左大臣宣奉
勅宜重加下知早從停止。若有遠犯之輩者科
罪還公。一如前符且罰不在重人畏立變其稱

藤時平

使便占固者不論陰贖杖六十。若國司不遵行
為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
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断畿内七道諸國渙竭池水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益國之道務在勸農
築池之設本倫溉田如聞猾民好渙變竭池水

愚吏寬縱不加捉搦遂乃秋冬池涸春夏水絕
田疇荒損莫不由斯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
透犯隨事科受位蔭共若高散禁進上國郡不
糾特置重科

延曆十九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

一氏之祖墓及百姓栽樹為林等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
七道諸國符備氏之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
為林等所許步數具存明文者去慶雲二年
三月十四日詔旨備氏之祖墓及百姓宅
邊栽樹為林并周二十許步不在禁限者
又去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備元來相
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已
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无馬

者名從收還若以嶋為牧者除草之外勿妨
民業又入公并聽許等地數具錄申官者斯
則官符所謂明文更无有疑

一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
月六日 詔旨備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
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已後嚴加禁制但有
應墾閑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

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原野空地者須
聽官處分偏不可拘无用之土

一山岳於國為禮事

右同前符備山岳之體於國為禮又如山城
國葛野郡大井山等類並勿伐損者須國司
親巡歷覽山岳檢錄四至今明辨尔勿令百
姓疑滯鬱結彼心

一漆菓事

右同前符。備漆菓之樹。觸用。各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夫來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戶三百根。已上。宜任戶內。若有剩餘。各相共之。但宅邊側近。元來加功。裁粟為林者。准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折

中政事要略第六十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備今聞諸國司等。官符到日。施行諸郡。郡司下知鄉邑。而後相俱點。介

曾无爭指示。然則百姓之愚。可共樂成。或暗蒜。麦何曉符。旨理。須國司案檢。前後詔旨。格符并。官符之內。所載事類。披搜彼此。發明上下。委曲。陳喻再三。教誡則將。黎庶知歸。手足有措。而偏執目前。須聽不聽。常嬾巡檢。可示無示。每下官符。民疑尋問。良宰莅境。豈其如之。伏請下符。諸國每事存限。務加教喻。无數致憂煩。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憂當
作擾

藤内磨

三
代
各
卷
一
二
後

三
九

延
臨
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寺，稱採材山，四至一切勘居住百姓，
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
臣季長奏狀，備得相樂郡司解備諸鄉百姓愁
狀，備東大元興太安興福寺等採材木山，在泉
河邊，或五六百町，或一千餘町，東連伊賀，南接

大和，今大川原有市鹿鷲等鄉百姓，口分并治
田家地，多在此山中，因茲人民之居，各逐水草，
瀕河披山，群居雜處，子孫相兼居住，推其
年紀及百餘歲前件諸寺，從來无勘地子，而元
興寺自仁和初，勘其地子，興福寺亦習此例，勘
責尤切，望請使裁早被免除者，使開檢田，蓋所
申不虛，既有口分，何无居宅，凡所以寄山林於
諸寺者，為是採用修理新材，曾非妨遏百姓，田

地望請停止諸寺新勘家地、子禁制百姓恣
伐山中樹木但元來注寺田不在此限如此則
三寶得興隆之便万民懷安堵之心謹請處分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
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請其四畿内若有斯類亦宜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餘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負令加修防而或數年
積功一時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
糧動申流損非常之因豈如此哉右大臣宣奉
勅為政之道最隨權宜今雖有其使所成猶少
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永預國司令修
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紀朝臣今守專一檢校
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慢

貞觀三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定葬送并放牧地事

山城國葛野郡一處

在五条菟水西里六條久受原里

四至

東限西京極大路
北限上件南里北畔
西南限大河

紀伊郡一處

在十一條下石原西外里十一條
下佐比里十一條上佐比里

四至

東限路并古河流末
北限京南大路西末并悲田院南沼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件等河原是百姓葬

藤氏宗

送之地放牧之處也而今有聞愚暗之輩不顧其由竟好占營專失人便仍遣勅使臨地檢察所定如件者事須國司屢加巡檢一切勿令耕營若寄事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百姓者國司任理勘變但葛野郡嶋田河原今日以往加功耕作為熟地及紀伊郡上佐比里百姓本自居住宅地人別二段已下者不在制限其四至之外若有葬斂者尋所由糾責勤檢校不得踈

畧ニスラ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廿八日

三代實錄廿

堰堰溝渠事

太政官符ツミキキキミツクシテ

應令長官次官檢校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頃年件堰屢有破損民疲修造多費公糧是則國司等無心檢

貞十
臨下

校スルニ不勞小損之所致也政術之拙以此可知奉公之道一何如斯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須令次官已上年別相替檢校其有小破者不論農時隨即修理若不存檢校有致太破者專為首依格科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在并請閑地請人修理

延十
臨下

三代實錄廿

三十三

隄防事

右得河内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備別當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隄防浸變邑居漂沒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隄坊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覽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隄防假令給

押應作

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隄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隄防隨則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弄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便神寺王臣諸家在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押輩者依天長元年五

月五日、符准不修溝池之農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馮位蔭、遠此制之徒、同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祢、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依請

藤基經

元慶三年七月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不修溝池農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

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神玉
在溝池、如聞溝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
以懲中遠犯者、諸國兼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
朝集帳、每年言上、上遷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
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格、不責農民、今
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馮位蔭狎、悞國郡、或挾
奸偽、不事營作、田穀焦萎、穢此之由、望請准禁

酒格不論蔭贖。杖八十者。右大臣宣奉。勅。國家。豐阜。農務。為本。溝池。不營。何期。順成。宜令諸國。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銅代。收稻。國司。檢納。便充。修宮。溝池。料。檢察。如法。不得寬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貞九京

太政官符。應。不清。掃。道路。溝。溢。并。壅。水。浸。途。之。責。兩。職。

直移式兵。二省。貶。奪。考。祿。各。彈。正。臺。隔。月。巡。檢。京。中。吏。

右得左京職。解。備。謹。案。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備。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污。穢。於。牆。外。仍。須。每。竇。置。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旨。諸。司。諸。家。

三代各卷十六

三十一

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棄祿四位五位事業及
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支笞五十者今有墮
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
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
前符貶考棄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
家及所_レ院家以其別當准諸司諸家司名移
省貶棄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支笞一同
前符又云職家巡檢之日馬上勘當六位以下

官人又天長九年十一月廿八日九才十二格爾夫不掃
清急須責過狀然後移南省令貶棄之如聞為
令進過狀職遣使喚之而或罵使不應或稱故
不參有勢之家尤是難制徒設科條曾无遵行
今須諸司諸家及内外主典已上彈心巡檢之
日有不掃清臺職共錄之至于三度猶不勤不
煩責過狀臺直移兩省令貶棄之然則職絕追
召之煩人无怠慢之情諸院諸家以其別當官

三式各集卷一

准諸家司名同之自餘依先符者右大臣宣奉
藤緒嗣
 勅依請須依件格巡替京内而既往職吏忽忘
 格旨曾无巡檢彈正巡檢之日前驅程兼還被
 勘當恒處贖銅道路蕪穢溝洫壅塞職此之由
 但檢案内弘仁之格職移二省令貶棄之天長
 之符停止職移臺直移省凡京地之官統攝京
 戶宮城之外京條之裏皆是肅清之部也職吏
 巡路具錄犯過便移兩省令貶棄之職有威嚴

事合穩便望請自今以後職吏每旬一度巡檢
 京條若三度之内猶不遵勤職直移式兵二省
 貶考棄祿自餘皆依前格行之又兼前之例彈
 正每月巡檢京中今每月三旬職應巡替臺職
 之巡事似繁但仍須令彈正季別一巡察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藤良相
 勅職移二省貶棄考祿
 并每旬一度巡檢並依請但科責諸司准彈正
 巡檢官中諸司之法右京職名准此又彈正者

三代格卷十

三十一

者糾彈之官威嚴之職若待季巡檢人情懈怠
宜トモ隔月一度必令巡替

貞觀七年十一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令當處掘作溝渠事

右被右大臣宣藤良房備奉勅京城之固溝渠為本

來往之便橋梁資茲故能勤加通道令无壅塞
頃年水潦頻頻至溝流失路緣渠之家屢被浸

貞九
京

害行道之人常苦泥途塗京中之煩莫大於斯
宜鄭重下知早令修作仍須仰當司當家務令
掘作其廣者依遵舊制勿為闊狹其深者浚通
流水令得激疾其大路堤堀多功者職家勦力
相共補作當處无人者職司專為修作勿致物
累又穿垣引水壅流浸途者去弘仁六年二月
九日立格既畢而近渠之家大穿水門好絕溝
流垣基因茲類毀道上為之濕惡公私之煩莫

不_レ縁此_レ絕如此之類重加禁止但无_レ害公_レ私者
 聽_レ置_レ桶引水不得因茲流出_レ汗穢濕損_レ道路若
 有_レ違犯之者職司一切築塞莫令更通即依弘
 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科責其朱雀邊溝非常
 家修作之限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三
 其
 大
 皇
 皇
 中
 之
 賦
 莫
 大
 沐
 旗
 正
 德
 重
 不
 味
 又
 合
 創
 刊
 則
 刊
 則
 實
 臣
 言
 來
 會
 公

沿國而不一好惡者法制也焉於上世
 所_レお_レ乘_レ其_レ旨_レ之_レ傳_レ乎_レ生_レ以_レ守_レ之_レ於_レ中_レ而
 其_レ旨_レ以_レ守_レ其_レ由_レ之_レ者_レ獨_レ有_レ法_レ令_レ格_レ或
 在_レ乎_レ或_レ否_レ何_レ任_レ其_レ旨_レ何_レ多_レ於_レ苑_レ園_レ用
 而_レ在_レ其_レ別_レ國_レ不_レ定_レ法_レ也_レ昔_レ法_レ未_レ昔_レ稱
 先_レ王_レ致_レ美_レ澤_レ也_レ別_レ為_レ其_レ由_レ出_レ而_レ將_レ孰
 道_レ其_レ旨_レ同_レ以_レ非_レ其_レ旨_レ為_レ人_レ為_レ多_レ而

西出。取重。致東。三代格。然居。於。款。
買。第。多。壯。深。當。道。受。其。師。植。松。氏。之。指。
授。研。精。常。以。警。正。自。任。苟。能。捷。矣。
亦。者。百。才。疎。以。不。是。餘。力。也。五。音。寐。
上。曰。格。坐。良。亦。曰。格。以。來。取。業。不。貴。
換。中。餘。為。裝。其。勤。至。其。深。及。日。而。
部。氏。之。殊。執。於。鈴。茲。氏。而。并。在。本。也。

其。尾。大。矣。而。不。收。也。曠。昔。之。以。也。若。精。
成。二。感。也。以。神。祐。者。然。困。也。不。能。自。
之。以。隆。之。且。尔。之。精。者。程。多。也。也。終。
是。正。於。特。特。若。子。而。後。之。世。是。也。憾。
了。刻。之。成。也。嗚。一。之。於。年。乃。能。述。
者。勤。苦。之。其。本。之。以。而。生。焉。云。尔。
安。政。二。年。乙。卯。五。月。

尾張松園阿部伯孝撰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尾張松園' and '阿部伯孝']

類聚三代格



前刻六卷 今分為十二冊

刻成

後刻三卷 今分為四冊

同上

格逸一卷

追刻

考異二卷

同上

三代格卷一

發行書肆

林五一本 京師一条

石田治兵衛

東都日本橋

須原屋茂兵衛

浪速心脊橋

河内屋喜兵衛

名兒屋本町

永樂屋東四郎

賸集三六分



